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7)

(A) 獨立審查委員會之解散；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候選人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投資者函件。投資者對德勤辭任後董事會處理本公司事務之方式及本公司迄今對恢復股份買賣所採取之措施發表了不同意見。尤其是，投資者期望本公司在其參與下重組獨立審查委員會。

於本公司與投資者之討論過程中，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女士及張先生已決定辭任。彼等辭任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創越亦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

鑒於陳女士及張先生之辭任，獨立審查委員會須予重組。本公司將於新的獨立審查委員會成立後即時通知股東。

董事會現已物色到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向候選人，即趙雲勇先生及溫女士。待與該等候選人就彼等之服務期限、職責範圍及監管批文達成協議後，董事會擬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該等候選人獲委任時另行刊發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之公告。

(A) 獨立審核委員會之解散

繼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之後，本公司宣佈其已成立獨立審查委員會，以審查德勤作出的指控及知會董事會。本公司亦宣佈創越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德豪已獲委任為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獨立審查委員會。

董事謹此告知股東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投資者一封投訴函件(該函件)。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之投資者備案，該投資者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根據該函件，投資者對德勤辭任後董事會處理公司事務之方式及本公司迄今對恢復股份買賣所採取之措施發表了不同意見。尤其是，投資者期望本公司在其參與下重組獨立審查委員會。

於本公司與投資者之討論過程中，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女士及張先生已決定辭任(見下文)。

鑒於陳女士及張先生之辭任，獨立審查委員會須予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創越亦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創越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於新的獨立審查委員會成立後即時通知股東。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其已接納陳女士及張先生各自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審查委員會主席及/或成員(倘相關)，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根據陳女士及張先生就彼等各自辭任所提供的理由，繼德勤辭任後，彼等需要投入更多時間管理本公司事務，包括積極參與獨立審查委員會、協助持續調查及處理本公司的合規事項。鑒於彼等各自考慮到其他亦須投放更多注意及時間之業務事宜，彼等認為其未能投入更多必要且額外的時間及注意力在本公司事務上。在此情況下，為本公司及其個人利益考慮，遂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接納陳女士及張先生之辭任而言，本公司已與彼等各自訂立委任函終止協議，以終止彼等各自之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該等委任函終止協議，陳女士及張先生已各自確認：

- (a) 除(i)相關委任函終止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就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期間的事宜，讓彼等享有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項下之持續彌償權利；及(ii)陳女士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為止，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尋求意見所導致的法律費用中任何協定剩餘金額外，彼等根據彼等各自委任函概無針對本公司或其他原因導致的索償；
- (b) 彼等各自並不知悉本公司對該等委任函有任何違反；
- (c) 就陳女士而言，除上文第(a)(ii)段所提述之協定剩餘法律費用外，本公司概無根據相關委任函或因此而引致結欠陳女士之未償還款項；
- (d) 就張先生而言，本公司概無根據相關委任函或因此而引致之結欠張先生之未償還款項；
- (e) 本公司無須對該等委任函終止協議之條款承擔任何責任，且已全面及最終解決彼等各自由於或與該等委任函或其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有關而針對或可能針對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一切索償(如有，不論以合約、法定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有計劃)，在上文(a)段所規限下，所有索償(如有)須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解除；及
- (f) 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此外，根據彼等各自之委任函終止協議，趙傳文先生同意按要求的為彼等就其妥為履行其於彼等各自之委任函項下之職務時所引起之任何及所有損失、索償、損害、責任及開支(法律許可範圍內)作出個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失，惟任何就因陳女士欺詐或不誠信所引致之情況或因張先生個人引致之法律訴訟則除外。

董事會謹此向陳女士及張先生致以誠摯感謝，感謝彼等各自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繼張舟先生之辭任(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生效)、陳女士之辭任(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生效)及張先生之辭任(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生效)後，本公司將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且預期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計三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委任替任者。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候選人

董事會現已物色到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向候選人，即趙雲勇先生及溫女士。待與該等候選人就彼等之服務期限、職責範圍及監管批文達成協議後，董事會擬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該等候選人獲委任時另行刊發公告。

趙雲勇先生及溫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雲勇先生，35歲，為中國的合資格律師，自二零零四年開始於中國執業。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黑龍江中勝律師事務所，及自二零一一年至今任職於黑龍江庚辰律師事務所。趙雲勇先生專注於訴訟及非訴訟企業事務。

趙雲勇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此外，趙雲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成為大慶律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雲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趙雲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趙雲勇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概無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趙雲勇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

溫書玲女士，39歲，為核數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深圳鵬程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審計經理。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彼任職於天職國際會計師有限公司瀋陽分所，出任審計經理。於任職於會計師事務所之前，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瀋陽佳景絲紡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及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北京天融信網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之財務總監，主要負責上述兩個職位之財務及會計事宜。

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瀋陽大學會計學(國際會計學)大學文憑。

除上文披露者外，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溫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溫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概無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溫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委任函」	指	陳女士及張先生各自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審查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函
「該等委任函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趙傳文先生與陳女士及張先生各自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彼等各自之該等委任函
「德豪」	指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德勤」	指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投資者」	指	Ever Union Capital Limited
「獨立審查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審查委員會
「函件」	指	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且由本公司於同日收取之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學鋒先生
「張舟先生」	指	張舟先生

「趙先生」	指	趙雲勇先生
「陳女士」	指	陳華敏女士
「溫女士」	指	溫書玲女士
「創越」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宇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傳文先生、趙宇先生、夏元軍先生、付翀先生、方秉權先生及王德林先生。

*僅供識別